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介紹

高雄市勞檢處

宣導主題

- 重大職業災害案例說明

高雄市勞檢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1

-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103.7.3起)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 。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自營作業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其他…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 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6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危害

- 機械等-齒輪、皮帶、滑塊、鋸齒、捲入點
  - 護罩、護圍&43、&64、&78
  - 鋸齒接觸預防裝置&61
  - 緊急停止裝置&45、&79
  - 連鎖裝置&58、&74
- 清潔、調整、維修
  - 停電(斷能、掛卡、上鎖)&57
  - 安全塊、安全叉銷&69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雇主使勞工從事將金屬碎屑或碎片投入金屬熔爐之作業時，為防止爆炸， 應事前確定該金屬碎屑或碎片中未雜含水分、火藥類等危險物或密閉容器等，始得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82)

- 雇主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為防止該高熱物之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83)

四、防止…搬運、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搬運
  -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職業安全設施規則§89)
  -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90)
  -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92)
- 堆積
  -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 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 場所。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153)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4)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 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 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 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 工踏穿墜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8)

續

-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53)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38)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1)

職業安全衛生法§10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20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K.LSIO
高雄市勞檢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23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K.LSIO
高雄市勞檢處

管理人員及管理單位

- 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2-1)
- 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3)

	1~29人	30~99人	100~299人	300~499人
管理單位	無須設置	無須設置	一級專責	一級專責
管理人員	丙業	乙業、申	甲業*1、乙員*1、申	甲業*1、甲師*1、乙員*1、申

高雄市勞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種類：甲、乙、丙種業務主管；管理員；管理師
- 如何取得：
  - 瀏覽器關鍵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證書形式：結業證書、技術士證

職安人員報備書

-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 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8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流程將改採線上作業

(106.07.01開始啟用)

高雄市勞檢處

職安署網頁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雙語辭典 字級 A A 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關鍵字搜尋
進階查詢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安全衛生
本署介紹 新聞與公告 安全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勞動檢查
業務介紹
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檢查年報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結果查詢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案件查詢
106-07-05 職安署澄清勞檢地雷疑義，並表示會
106-06-03 勞動部職安署持續提供工業區勞動基
106-06-22 公告受理106年度下半年職業災害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新增(變更)報備書

流水號：01024304201706300026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第一類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僱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　表　人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王小明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１０５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3號３Ｆ			電話:02-25778888	
勞工人數		男 35 人，女 35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70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0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單位名稱 ： 2.主管姓名 ： 職稱； (具資格者，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一級專責, □一級非專責, □非一級 4.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是(請檢具公文) □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類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是否重複報備
職業衛生管理師	黃小琳	女	T246801357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是	否

上一步　預覽報備書　預覽函稿　報備

【提醒】

1.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資料送審後，須另以紙本公文（主旨載明備查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函知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方完成備查程序。

2.線上填報資料送審後14個工作日，如所轄勞動檢查機構仍未收到事業單位函文，視為未完成報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流水號：01021234201706220001　　■ 總機構 □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第一類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其他服務業
僱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南區推廣中心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名稱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董事長	姓名：江東山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地址	台南市南區經國路200號3樓				電話 06-66661234	
勞工人數	男 12 人，女 12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24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452 人，女 2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454 人)					
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如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單位名稱　： 2.主管姓名　：　職稱： (具資格者，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 3.■ 一級專責, □ 一級非專責, □ 非一級 4.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是(請檢具公文)　□ 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類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程大傑	男	A123456888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012345	是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 備查。

此　　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南區推廣中心　　簽章

負責人： 江東山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自動檢查

-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頂蓬及桅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7)

自動檢查

-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9)

作業檢點

-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 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三、鋼索運行狀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52)

作業檢點

- 雇主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起重 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58)
-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 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2)
-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 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7)

職業安全衛生法§3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鍋爐操作人員

- 如何取得：
  - 瀏覽器：關鍵字(如標題)
  - 法令：人員必須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勞工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
(106年1月1日施行)

高雄市勞檢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7條 及 §17條之1

-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y 6h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y 12h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y 12h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3y 6h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y 3h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05年9月22日修正
106年1月1日施行

高雄市勞檢處 K.LSIO

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QA)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自106年1月1日起由每2年6小時調整為12小時，前已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其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屆時如何計算？

一、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勞動部於105年9月2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將該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由每2年至少6小時調整為12小時，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

二、基於法律不朔及既往原則，前已受僱擔任該項管理人員者，其在職教育訓練之區間，如跨越106年1月1日，該次訓練時數仍為6小時，嗣後則為12小時。如某勞工於105年10月31日受僱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規定應於105年10月31日至107年10月30日間接受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嗣後則應每2年接受至少12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K.LSIO 高雄市勞檢處

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工教育訓練

- 新僱勞工及勞工變更工作前
  - 上課內容和時數
- 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
  - 上課時數：3年3小時。
  - 重點：對於工作環境及操作機具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內容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高雄市勞檢處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重點事項
  - 事業單位(雇主)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請勞工代表簽名。%有雇用勞工(1人以上)%
  - 相關範本：www.klsio.gov.tw/表單下載
    - 九個項目
    - 新增-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通報時間
    - 範例字眼請移除◎

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法＆37）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未設置護圍、導輪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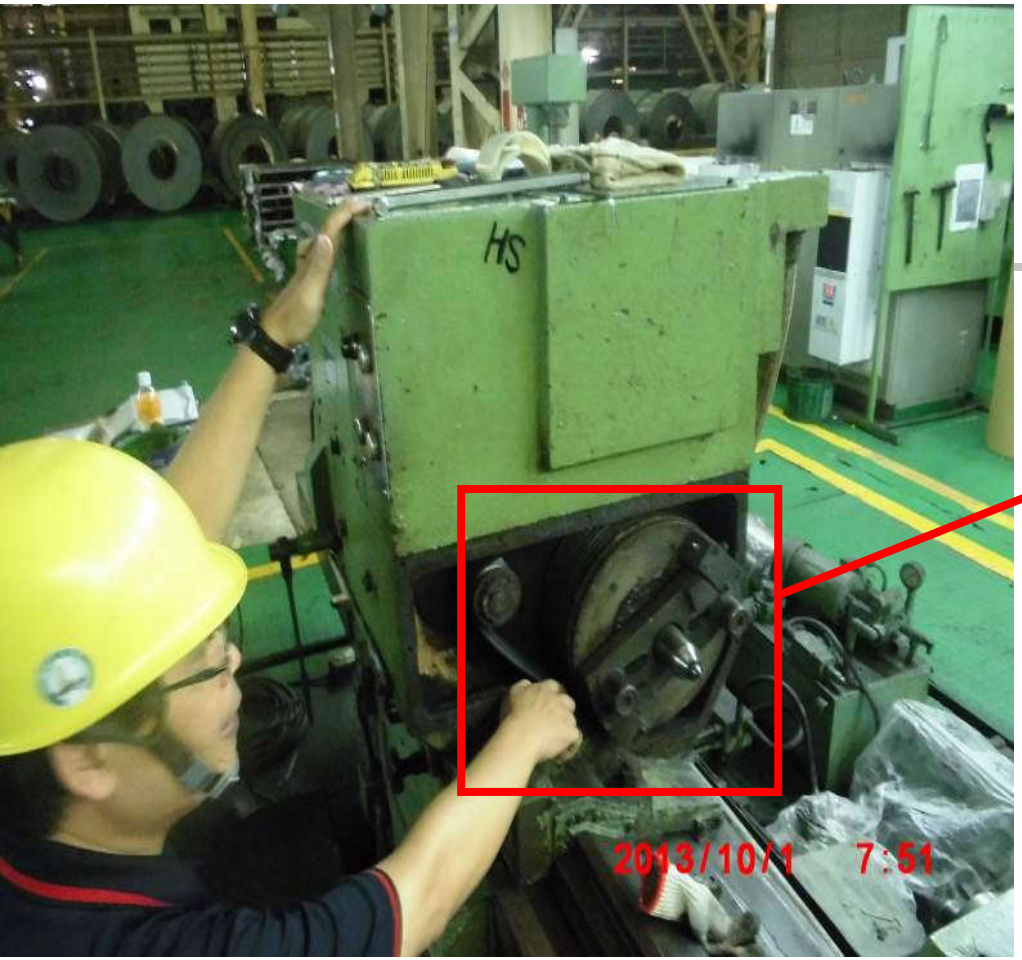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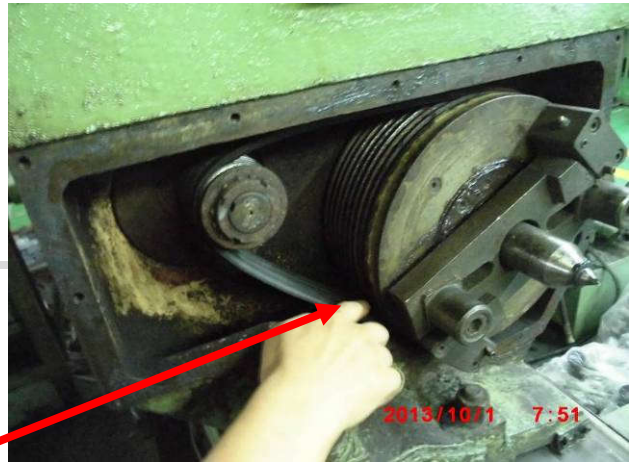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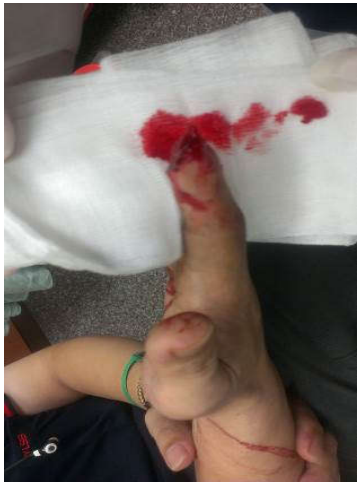

員工進行更換皮帶作業時，**未確實將總電源關閉**。拆除作業時採蹲姿進行。途中疑似欲起身調整姿勢時，左手掌攙扶機台卻不慎誤觸主軸啟動鍵導致右手因未立即離開皮帶傳動軸而遭捲夾

K.LSIO
高雄市勞檢處

未裝設緊急制動裝置

宋姓男子因機械操作不慎，右手捲入製作塑膠板之機械滾輪，經過工廠工人及旗山消防分隊緊急拆機救人，順利將男子脫困送旗山醫院。

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未設置護圍、導輪等設備

戴手套以手固定成品料頭，導致右手遭未設置護罩之壓料臂橡膠輪與入料筒捲入受傷.

軌道之終端應設置充分效能之擋車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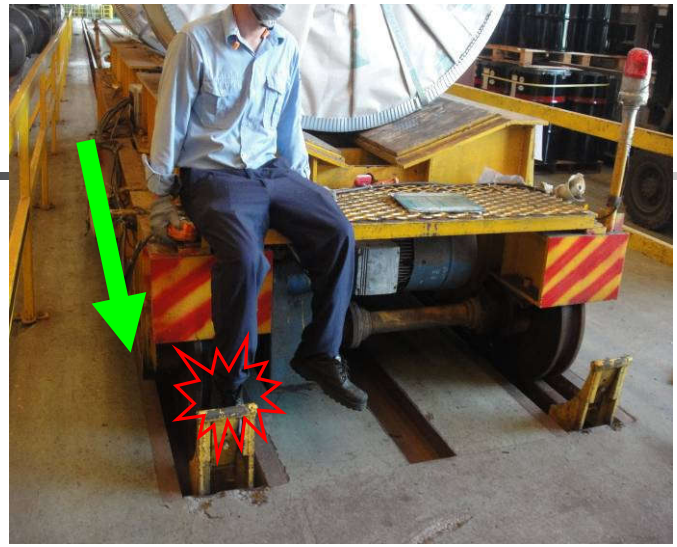

某員操作鋼捲台車欲前往鋼捲儲區載運鋼捲，當時該員坐在台車上操作遙控器，於台車行駛至軌道末端時，未注意右腳放置位置鄰近車輪與軌道檔板處，因此遭到車輪及軌道檔板夾壓，造成右腳大姆指及食指撕裂傷

未設置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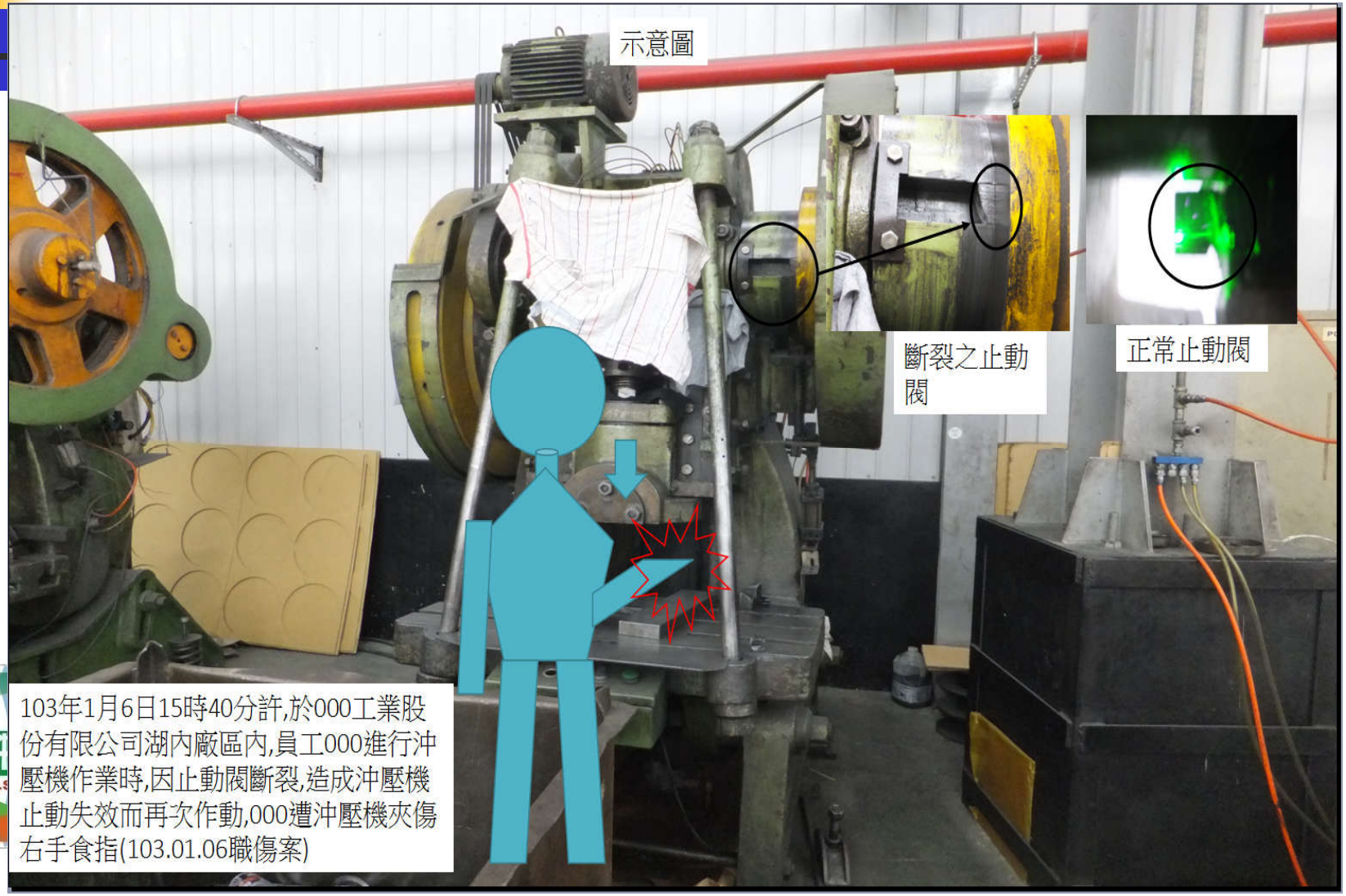

雇主所設置之剪斷機械(裁切機)未具有安全護圍

存有易燃液體蒸氣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及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103年10月20日10時30分許,00股份有限公司塗裝區所用之調薄劑(甲苯,二甲苯)塗裝作業過程中,未有適當通風換氣之設備,作業員工開啟手動噴槍電源引發塗裝區火災

塗裝區拆除前、後照片

拆除前照片

高雄市勞檢

拆除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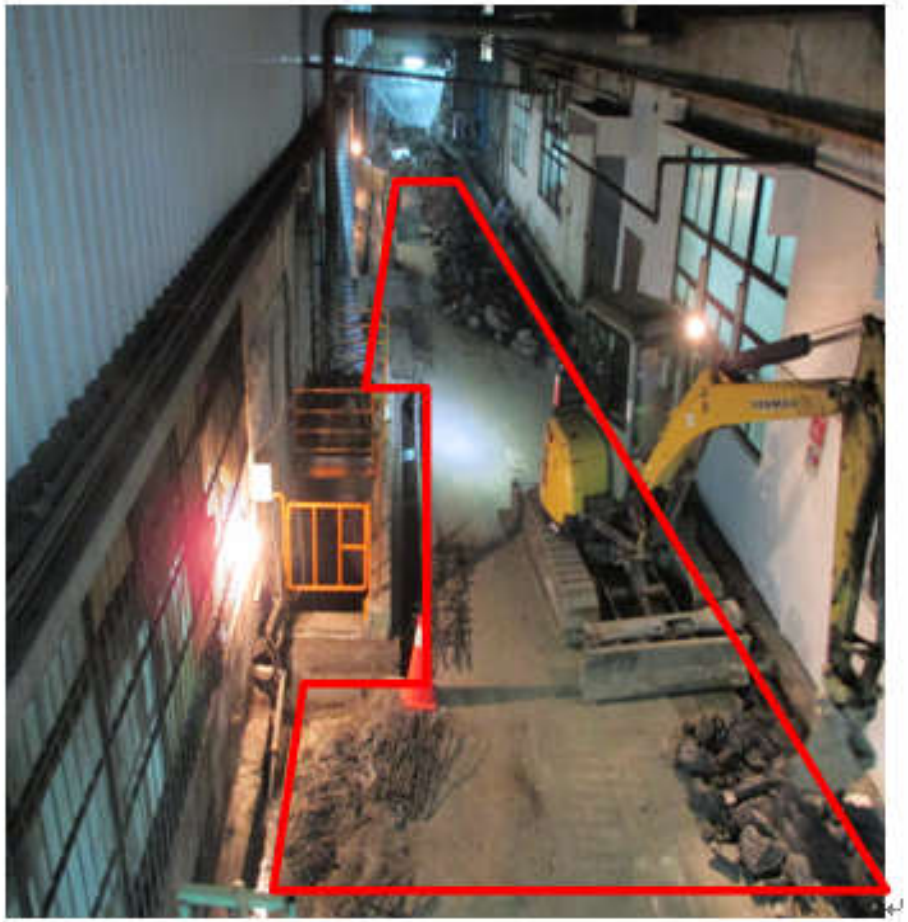

紅框範圍為原塗裝區

廠內儲存大量有機過氧化物(BPO)等化工原料，該原料遇熱會起火爆炸

高市湖內區「00企業有限公司」爆炸大火案，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30倍以上，經調查發現多次違反消防法，消防局依規定裁予停業30天的處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11條本規則所稱爆炸性物質，指下列危險物：
- 一、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二、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
  三、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過氧化有機物。
- 第12條本規則所稱著火性物質，指下列危險物：
- 一、金屬鋰、金屬鈉、金屬鉀。
  二、黃磷、赤磷、硫化磷等。
  三、賽璐珞類。
  四、碳化鈣、磷化鈣。
  五、鎂粉、鋁粉。
  六、鎂粉及鋁粉以外之金屬粉。
  七、二亞硫磺酸鈉。
  八、其他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K.LSIO
高雄市勞檢處

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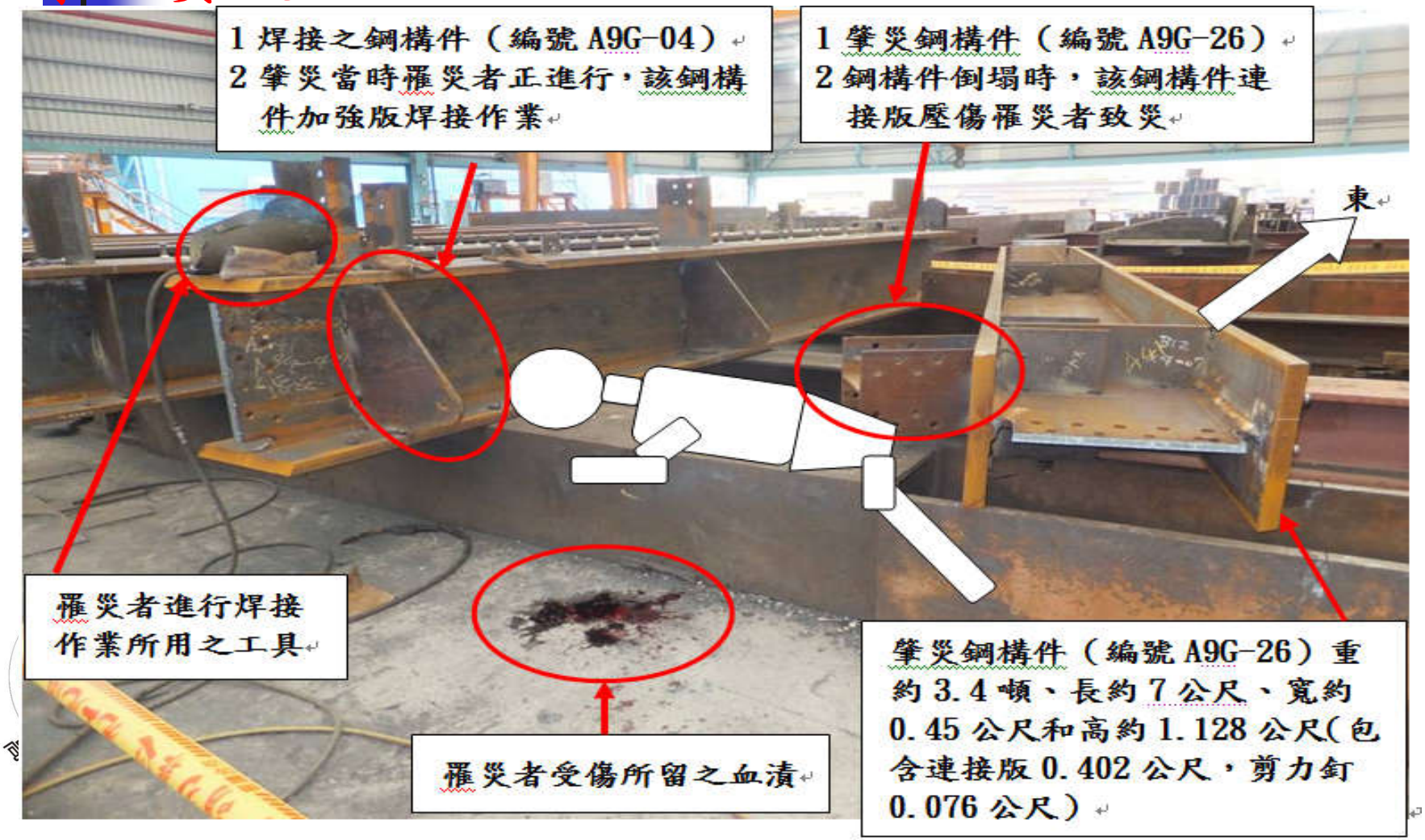

罹災者罹災前正進行鋼構件(編號 A9G-04)加強板之焊接作業

肇災鋼構件（編號 A9G-26）另一側端板設有剪力釘，肇災前即以此端為底置放於鋼墊上

2014-01-27 13:24:53
罹災者手持拖把
進行清潔作業
B-13

2014-01-27 13:25:12
罹災者墜落前站
立於3樓夾層樓
版鐵捲門邊緣前
B-13

高雄市勞檢處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等防護措施